

肯贖，不能贖的高潮

(經文：路得記四 1-12)

- 1 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裏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：「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裏。」他就來坐下。
- 2 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：「請你們坐在這裏。」他們就都坐下。
- 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；
- 4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
- 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
- 6 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
- 7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
- 8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！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- 9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「你們今日作見證，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
- 10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。」
- 11 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「我們作見證。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。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。
- 12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」

(一) 楔子

1. 路得記第四章可算是高潮迭起、扣人心弦，讀者讀起來，被那些曲折的過程吸引起來，這是路得記作者寫作的技巧。不過，我們不熟悉猶太人傳統的人看來，的確有許多難明之處。而且這段聖經也引起不少疑問，以致在諸多學者中也有不同的理解和釋經。

例：

究竟猶太人的所謂「近親贖地」的制度是怎樣的？這又究竟與娶路得有何關係？因為按經文記載，波阿斯是先問那近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；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

我們留意在第一個回合中，波阿斯只提到那塊地，絕沒有提及要娶路得這要求。

那近親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換言之，他是願意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。但到了第二個回合的時候，波阿斯就提問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(原文是買)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

原來，這好像不只是「買這塊地這麼簡單」，還要娶死人之妻為妻，並且生子來承繼那塊地，以便可以存留以利米勒的名。

我們會問：究竟這是否法律上的要求？既要買地，又要娶其妻子，更要生子來承繼以利米勒，存留他的名；這是第一個問題。很明顯，那近親是不肯贖。



2. 若我們對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「對的」，那樣我們又會問，為什麼波阿斯不一開始就把二件事及其關係說得清清楚楚，而要分二個回合講呢？若這是法律上的要求，為什麼那近親好像完全沒有顧及第二個要求，以為只是從拿俄米身上買了這塊地這麼簡單？這都是我們的疑問。
3. 這樣的制度與 levirate law(創三十八章，即弟要娶嫂為妻，為其亡兄生育，以存後代。)有沒有關係？這都是我們要清楚的問題。

(二) 先前的預備(v.1-2)

1. v.1-2 「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裏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：「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裏。」他就來坐下。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：「請你們坐在這裏。」他們就都坐下。」
拿俄米在三 18 說：「女兒啊，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」她的預測果然料事如神，波阿斯真的非常緊張這婚事，只要我們細看四 1-2，便看得出波阿斯的積極及有計劃的行動。
2. 首先，他到城門那裏，「城門」是什麼地方？這裏有三個意義。首先，這是進城的地方。波阿斯期望可以在那裡找到那位近親。不但如此，這也是一個市場買賣之地，不少人也來趁墟。所以找到那親屬的機會高。最後，更重要的，這是猶太人裁審處，長老齊集於城門開會、議事及審裁。所以波阿斯便來到城門之處，這是一個有計劃的行動。
3. v.1 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」這個「恰巧」的翻譯似有誤導，以為是有點兒「好彩」，剛好那人在城門經過。原文 [רָאָה](#) 直譯為「看哪」(look)，意思是「看哪，他果然出現了」。就如波阿斯所預料一樣！他就立即把握這機會，對這人說：「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裏。」他就來坐下。驟眼看起來，這未免有點唐突，怎麼稱呼一個人為「某人」呢？所以 NIV 把它譯作「朋友」，然而原文一字的確如此；雖然不少學者以為這個字的真正意思無人知曉，但把它譯作「某人」時，不中亦不遠矣！我以為這是作者的手法，可能波阿斯是道出他的名字，但作者有意把他的真名隱藏起來，為他保存着和隱藏，這以乎是最可能的推測。
4. 不但找到他所需要找的人，他更細心地預備了城中十位長老作為見證人。v.2 「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：「請你們坐在這裏。」他們就都坐下。」

(三) 我肯贖－第一個回合(v.3-4)

1. v.3-4 「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；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」
在第一個回合中，波阿斯並沒有提及娶路得一事，只對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；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



要明白這一處的意思，我們一定要弄清楚猶太人的習俗，尤其是「贖」這個字的意思。希伯來文 **קָנָה** 是解作「賣」(selling)，拿俄米要賣出亡夫以利米勒的地。如果是普通賣買，那麼她大可以賣給任何人，為什麼波阿斯強調只有至近的親屬才可以買？所以，顯然這不只是普通的賣買這麼簡單。那麼，這又是什麼意思呢？我們要看看「至近親屬」一字的意思 **קָנָה** 可解作幫助者、拯救者(Benefactors)；所以中文把「賣」這個字譯作「贖」是非常準確的。所以，買以利米勒這塊地的人，就不只是「買家」這麼簡單，而是「贖」、「拯救」、「幫助」這個寡婦拿俄米的家。

這個至近的親屬沒有想到其他責任及義務，以為就是贖回這塊地，把它買下來，就算完成了責任，所以他說「我肯贖」。

(四) 我不能贖—第二個回合(v.5-6)

1. v.5-6「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

當那至近親屬說：「我肯！」波阿斯立即提出「贖」的另一個條件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

請到這裏，我們有兩個疑問：

- a. 為什麼波阿斯要分兩個回合提出兩個不同的條件？為什麼他不一開始就直接提出所有條件，叫那至近親屬知難而退？
 - b. 第二個問題：這既是猶太人的習俗，為什麼那至近的親屬從不想到要娶路得這個責任？難道是他不知道嗎？這似乎沒有可能。若是如此，究竟內中有何原因？
2. 首先，我們明白 v.5「娶」這個字的意思，這個字與「贖」字相同，「買」以利米勒的地是「贖」，同樣娶路得為妻也是「贖」，是整個贖的一部份。不但如此，更要為那死人的妻子生子存後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(Part of the package)，而且他們所生的兒子是有責任養育及照顧拿俄米。(四 15-17)好像待自己的母親一樣。

3. 那麼，我們會問：這與猶太人另一傳說(levirate law)是否一樣？所謂(levirate lam)是指弟弟要娶其兄的遺妻為妻子，替他已死去的哥哥生子，留存後代。

我想當然是有分別，因為至近的親屬是可以不順此要求。這正是那至近親屬的決定！贖地：可以；贖妻：不可以。如此看來，這都是一些道德責任(moral obligation)，不是法律的責任(legal obligation)。這樣看來，波阿斯也是一樣，他沒有法律上的責任去贖地贖妻，他之所以如此作，不是因為法律要求，而是甘心樂意，是一種(moral obligation)。

4. 那至近的親屬聽到波阿斯的要求，就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

雖然我們未能完全了解他拒絕的原因，但就按他的回覆來看，我們可以清楚知道他的心意。

- ★ 他看重的是屬自己的產業，而非屬「以利米勒」的土地。
- ★ 他看重的是屬自己的家庭，而非所贖的家庭。



若他贖了地，又贖了妻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」，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原因。

至於為什麼波阿斯分兩個回合來問這至親的家屬？我想波阿斯是給那至親的家屬留下面子，這樣至少我們可以知道這位親屬不是完全無情，他也願意去買這地，但要娶路得則代價太大了，他便拒絕。但為什麼他先前沒有想到要承擔此責任呢？我想他以為路得是外邦女子，不是猶太人，不會想到有如此要求！事實上，作者應是強調路得是個摩押女子，一個並不容易受猶太人接納的外邦人！

(五) 脫鞋為證(v.7-10)

1. v.7-10 「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！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「你們今日作見證，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。」

「從前」一字是指先前所流行的一種慣例，但如今已經不再通行，所以作者稍為解釋一下。那時，在以色列人中要定奪什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要脫鞋給那人，以色列人都以此為確據，我想原因很簡單，鞋是你的擁有物，如果把鞋給了別人，就是把這擁有權交給那人。

2. 這位近親既然放棄了這擁有權，波阿斯就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「你們今日作見證，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。」

從這幾節聖經，我們非常清楚路得記的主題並不是有關路得和波阿斯的愛情故事，而是保存以利米勒的後代，繼續在以色列一族發展下去，免得中途斷絕。而事實上，這也不只是為了保存以利米勒這個人的家族，而是透過這家族，耶穌基督降臨在這世上，而在這救贖歷史過程中，這位外邦人摩押女子路得竟然佔了一個如此重要的位置和身份。

(六) 歷史的奧秘 v.11-12

1. v.11-12 「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「我們作見證。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。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。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」

在新約聖經常常提到一個歷史隱藏的奧秘，就是外邦人也可以成為神子民。事實上，雖是隱藏，但在舊約聖經中也可尋到一些經文線索。路得記便是一個好的明證。

2. 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文，也正好說出了路得記其中一個主題，這些長老和眾民作見證說：「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。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。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」

路得記的主題是路得，一個摩押女子路得，她在以色列人的救贖歷史中，與拉結、利亞、他瑪，同樣重要，她們卻是建立以色列家的支柱。



3. 首先，是因為拉結和利亞，雅各生了十二個兒子，演變出十二個支派的猶太族，而猶大又與他瑪氏(也是一個外邦人)，生了法勒斯，而法勒斯是波阿斯的先祖。
而在下一段更提到大衛也正是由此而出，在馬太福音第一章，我們更曉得他們同屬耶穌基督的家譜，原來這個美麗的故事，竟然是在歷史救贖過程中佔了一個如此重要的地位，而這位外邦女子摩押人路得正是其中一個不可缺的主角！

(七) 默想

1. 從這一段經文看來，你以為路得記的主題是什麼？
2. 為什麼路得在整個救贖歷史過程中佔這麼重要的地位？
3. 你認識「拿俄米」、「波阿斯」及「路得」有多少？

